

原住民族の人名體系：「還我姓名」の抉擇

著者（英）	Huang Chi-Ping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Senri Ethnological Reports
volume	147
page range	31-43
year	2019-02-01
URL	http://doi.org/10.15021/00009353

原住民族の人名體系

——「還我姓名」の抉擇

黃 季平

国立政治大学・台湾

1 緒論

台灣原住民族の人名表記，各族都有其民族表記法，然後在太平洋戰爭其間，共同經歷規模大小不一但時間短暫的改用日本姓名の改姓名階段，最後是在戰後全體改用漢式姓名，在規模上是全面而徹底，在時間上是綿延超過半世紀傳衍四五代。在解嚴前後の原住民族運動，提出一個重要的「還我姓名」の訴求。促使台灣人名登録制度（姓名條例）在1995-2006年有過幾次修法，逐漸放寬改姓名條件，當初以為「還我姓名」是長期受到民族被害の平反，只要登高一呼必能一呼百應，不期民族內部反映意外冷淡。從1995年或2006年算起，迄今（2013），有18年或7年の時間，推行結果，收效甚微。

雖然推動使用傳統名字，是政府（原民會）既定政策，但是由於不是強制性質，僅僅屬於鼓勵性質，於是可以預期，原住民族の人名表記，很難全族一致，將造成一個民族內部有兩種の表記方式。面對這種兩式表記の現象，就不能以「過渡」為預先假設，而應以並立並行の狀態，視為「常態」。因此，本文執筆態度，不以「還我姓名」の態度去看待「原住民族必須使用傳統姓名」の必然性，反而以「久借不還」の態度去接納「使用漢式姓名為常態」の可能性。基於這樣の研究態度，本文使用更為中性の詞彙「原住民族の人名體系」，避開兩種「還」の預設性の意圖¹⁾。

《原教界》第67期（2016年4月號）以「原住民族の人名」為專輯主題，筆者為當期主編，針對「我為什麼要恢復族名？我為什麼不要恢復族名？」の議題，特別設計一個問卷，共有104位原住民填答此問卷。人名議題，在大家私下聚會聊天，雖然也是常見的話題，但是獵奇與說笑居多，嚴肅對待固不闕如，往往限於個案。如此大規模而體系の探討，實屬罕見。這個問卷の過程與分析，構成本文の第二節。

政大原民中心編纂「原住民族人名譜」の同時，舉辦過25場座談會，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全台巡迴16族兼顧，大族如A阿美族W排灣族B布農族各有3場，情況複雜の族如R魯凱族也有3場，這些精彩意見構成本文第三節。

前述各節都是議論の意見，卻表達不出生活の感覺，表達不出異樣人名在相遇時の尷尬，有時是名制結構，有時是呼名の習慣與感覺，甚至於是原住民族對於改姓名の普遍評價。以主編《原教界》の「原住民族の人名」專輯の機緣，邀約幾篇文章，這些內容是本文第四節の實證材料。

傳統名制，不管個人自身選擇使用與否，曾經使用過の人名，必須有完整の整理出來

的人名譜，政大原民中心配合原民會的需求，已經踏出可觀的第一步。同時，也不管個人自身選擇使用與否，傳統名制是民族文化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生活周邊可以找到民族存在感的東西，人名教育也勢在必行，「原基教」（原住民族基層教師協會）也著手推動教學，這些行動都有助於我們認識到，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的樣貌」，這是本文第五節的論述。

2 全體原住民族的人名表記：單系或雙系

取名方式，有兩種對立的方式：創名制 vs 襲名制。取名精神，涉及名字與靈魂的關連，有些民族為保護靈魂（生命）安全，將本名（true name）隱藏，不容別人提及或冒犯，這種避諱習慣，在漢字圈盛行，導致「名字」也稱為「名諱」。相反的，使用襲名制的民族，認為襲用祖先的名字可以得到庇蔭，所以一些名字反覆使用，成為家族的名譜（林1976）。

普通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上想要記住家族名字，最多上推三代下推三代。如果專門記誦的情況，在聯名制底下可以背誦一二十代，在創名制底下也發展出輩字，可以從一個名字推算其輩份。但事實上執行情況未必理想，聯名制只是單線連結，不涉及旁支，輩字推行也不易貫徹，往往數代後放棄或另取。平地人採創名制，相信名字牽連到命運，而文字本身有五行，筆畫又帶有吉凶，對於命名極為慎重。原住民族普遍採行襲名制，暢言襲名之奧義，如「長男襲祖父名，長女襲祖母名」。但問題在次男次女以下的襲名，只能說出大概，而說不出精確的法則。

如果拋開名制之莊嚴的神秘的一面不談，專從名制之人間的生活的一面來看，襲名制可以帶來很豐富的意義，從一個名字可以找到同名相襲的聯想，包括該名字的當世人，也可以連結到它的前世與來生。不過這是每個命名個案的獨有案例，屬於個人記憶。從名制本身來看，可以看到名譜，以及各個名字的流通情況等等人名學的意義。

襲名法則的適用幅度？在 *Gemeinschaft* 的社國或部落的生活裡，襲名法則使大家的「記憶空間」變大，使「人間距離」縮短，生活變得更厚實。因為襲名而帶來的同名現象，狹窄而有限的生活環境，沒有帶來認錯人的干擾。在 *Gesellschaft* 的現代社會，西洋各國仍然持續援用襲名法則，不過使用姓名制來容納個人名的襲名。姓氏的多量與個人名的多名（2-5個），使得同名現象大幅度下降。然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還我姓名」，則是在原住民族全體使用漢式姓名70年後並且已經半數設戶籍在平地成為都市原住民的條件下。

台灣原住民族使用現行的漢姓漢名，從1945開始迄今（2013，本文所用數據的年份）有68年。因為「還我姓名」的訴求，登錄制度在1995-2006年有過幾次修法，改成可以更改漢姓漢名為漢字族名，或保留原來的漢姓漢名另外增加登錄羅馬字族名。從1995年或2006年算起，迄今（2013），有18年或7年的時間，推行結果，收效甚微。為編「人名譜」，政大原民中心做精細統計，在全部原住民族近53萬人（100%）之中，只有2.1萬人（4%）

去「改姓名」，包括改用漢字族名者，只有3千人（3,183人，0.6%），以及採「增列羅馬字族名」的人1.8萬人（3.4%）（林 2017）²⁾。

以現況來論，原住民族的人名以漢式姓名最多，固然是單系標記，但是與平地人之間無從區別，沒有人名邊界。改用漢字族名只有三千人佔0.6%，數量太少，只能算是單系人名體制內的「例外」，只是族名登錄理想上的英雄或典範。漢字族名如果持續發展到達到三四成人口，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便可以認定是雙系。表面看來是一種正面發展，事實上雙系標記的發展是讓「人名線」退縮到民族線以內，亦即在全體原住民族內有一條人名線，把民族全體拆成兩半。原本想用人名線與民族線重疊，用來與平地人做區隔，結果卻把民族全體割成兩半，一半保持民族傳統，另一半卻與平地人相同。這樣的違背初衷的人名線，反而容易造成民族的分裂。原本與民族線重疊的血緣線和語言線，由於通婚與轉語，已經相當內縮，如今又製造一條內縮的人名線，可謂始料未及（林 1999: 3）。從民族發展的角度言，在人名上能夠與平地人畫出民族邊界，較為有利，理想的狀況就是全體一致改用民族傳統名制，但是否可行，是需要嚴肅以待的大問題。關鍵在有沒有大家共同接受的「命名方式」（恐怕不是原封不動的傳統名制），然後是全民運動的或行政強制性的去推動。

3 改姓名的正反意見——百人問卷的結果

要不要恢復族名一事，筆者透過問卷的方式，想要瞭解原住民的看法。發送問卷的對象有兩類，一是政大原民中心族語課本編輯團隊；一是以 google 表單方式公開，願意填寫問卷的熱心原住民。我們共收到有效問卷104份，根據這些問卷的整理，得出下列四點具體看法。

首先是「有沒有族名？」104位族人，有99位有族名，5位沒有族名。顯示只要是原住民，大多都有自己的原住民名字。5位沒有名字的原因，只有2位具體說明，其一表達「必須先田調自身家族譜系，否則恢復的族名，未必正統。」其二表達「有名無實，意義不大」。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族人多中年以上。

其次是「是否到戶政機關恢復自己的傳統姓名？」在104位族人裡，49位已經到戶政機關恢復族名，53位則否。另有2位這題的答案是空白。53位還未恢復族名登記的原住民，有36人贊成恢復族名，只是恢復族名的程序太複雜，要更換的證件太多，有計畫想去恢復，沒時間做這件事情。其餘則是不贊成恢復族名或是沒有看法，動機不大。已經恢復族名的49位原住民，就登記恢復姓名的三種方式，選擇的人數與比例，登記「漢字族名」2人（4%），合併登記「漢字族名+羅馬字族名」18人（37%），合併登記「漢字漢名及羅馬字族名」29人（59%）（黃 2016b: 42-43）。

登記「漢字族名」的督固·撒耘，他是姓名條例更改後第一批恢復族名的人。他說：「民國85年8月去登記，當時只有一種登記方式（中文），而且只能6個字，因此把親子連名的中間屬於父親的名字刪除，原來要登記為督固·帝瓦伊·撒耘。」（黃 2016b: 43）。

合併登記「漢字族名+羅馬字族名」的18人（37%），統整其意見有三點：1. 強調自身原住民族身分，是最合宜方式，可以帶來榮譽感。2. 受限法令，只好用漢字，否則用羅馬字，更能表達原音。3. 好處是，讓一部分不懂漢字或另一部分不會拼音的人，都可以念出名字。

合併登記「漢字漢名及羅馬字族名」的29人（59%），統整其意見有三點：1. 方便：免除更換相關證件。族名較長若用中文拼寫會被標示為「詳見記事欄」。保留漢名是因為擔心許多資料要轉換會費時又費力。2. 拼音問題：漢字拼寫族名還要選字，漢字的發音也不見得可以完全對應族名的發音。有些發音使用中文失真，無法對應到族語發音，因為用中文音譯的不好聽，也很混亂，出現一種名字不同書寫的狀況。3. 肯定漢名：漢名是家人賦予，有重要意涵和價值，每個名字都是長輩對自己的期望，因此選擇漢名、原名併行。家裡有一半是漢人，完全族名並不能完整代表我個人。漢名延用了這麼多年不想就此被遺忘。

「漢字漢名及羅馬字族名」的方式還有一個好處是容易辨識。其一，老朋友不會忘記我，因為漢文名字對社會大眾來說在使用上比較方便，另外羅馬字族名的同名現象太顯著，留住漢名，才能辨識差異。其二，增加羅馬字族名，旨在宣示民族身分及表現民族傳統文化（黃 2016b: 43-44）。

第三是「對於恢復傳統姓名的看法」。不管是否恢復族名的104位，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不贊成的有5位，贊成的有87位，沒意見的有12位。不贊成的想法，有兩點是本性的：

- 1 不知道恢復族名有何意義，只是爭取權益。即使沒有恢復族名，族名仍會存在。
- 2 已經習慣漢名，若大社會的歧視與尊重不會改變，何必找自己麻煩。

另有兩點是技術性的：

- 1 目前對恢復傳統姓名尚未有統一方式，恐增加不必要的手續。
- 2 可能造成生活不便，如學校老師點名時難叫難記，或是印鑑刻製過大造成蓋印不便。

持贊成意見的普遍看法是：

- 1 這是民族認同與個人身分標識。
- 2 聽到族名稱呼，倍感親切。
- 3 不僅可以保留族語，也可從族名中認知到得名（長輩賦予命名）的意義。
- 4 透過族名，可以傳達民族文化。

沒意見的人，回應「沒看法」、「怕麻煩」。Karomaro'pacidal 卡若·馬若·拔齊刺，將這種「沒看法」或「怕麻煩」的心理，寫得深刻，又具代表性，他說：

在家裡其實大家主要都叫漢名，雖然我們都知道彼此的母語名字，但漢名稱呼反而習慣成自然，所以「改回族名」的動機可能都沒比「換名改運」來得大。我自己的矛盾就在這，雖然我也很認同換族名，就是缺乏那種動機。本身對自己沒自信，包括不會說母語，以及對自己族群陌生。所以不同的語言文化環境，也深刻影響改名的動機與行動。

表達以上意見後，他用一句話來結束：「不過改回族名是個開始，我會努力。」（黃 2016b: 44）。

Karo 的動機與行動，可以代表99.94%原住民族的心聲，所以改回族名者極少，Karo 的結束語，也可以代表99.94%原住民族的心聲，所以我們沒有聽到反對改回族名的聲音。

4 各族的普遍心聲：全台25場公聽會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承接原民會委託的「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研究案，這是針對目前政府在推行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作業所遇到的困境做全盤研究，並提出可能的改善方案。該計畫的兩件大事，其一是編出一本彙整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名譜的「原住民族人名譜」，其二是普遍召開公聽會，藉此了解各族對回復傳統名字的看法。

4.1 從25場公聽會了解人名登記的問題

政大總共舉行25場公聽會，關於人名的正式討論，這恐怕是首次，並且是大規模而又全面性的。因為了解各族命名習慣的不同，每一場公聽會我們都會根據該族的名制類型，提供登記樣式來討論何種類型是族人最願意接受的登記方式。訴求很具體，族人們的回應也很直接，25場公聽會下來，也凝聚一些共識可以提供未來人名登記參考（表1）。

表1 人名登錄全台灣25場公聽會的地點與民族別

編號	場次	編號	場次
第01場	S 賽夏族·南庄	第14場	R 魯凱族·茂林
第02場	C 鄒族·阿里山	第15場	A 阿美族·大溪
第03場	Q 賽德克族·仁愛	第16場	B 布農族·信義
第04場	o 邵族·魚池	第17場	R 魯凱族·卑南
第05場	u 太魯閣族·秀林	第18場	W 排灣族·太麻里
第06場	z 撒奇萊雅族·花蓮	第19場	Y 雅美族·蘭嶼
第07場	K 噶瑪蘭族·豐濱	第20場	A 阿美族·台東
第08場	V 卡那卡那富族·那瑪夏	第21場	B 布農族·延平
第09場	B 布農族·那瑪夏	第22場	A 阿美族·光復
第10場	L 拉阿魯哇族·桃源	第23場	P 卑南族·卑南
第11場	W 排灣族·來義	第24場	T 泰雅族·復興
第12場	W 排灣族·瑪家	第25場	T 泰雅族·羅東
第13場	R 魯凱族·霧台		

我們綜合歸納25場公聽會的9個結論（黃 2016a: 8-27），分以下三點說明：

第一，關於登錄名字使用的文字：對於族名的登錄文字，可以說都喜歡用羅馬字，事

實上可以說「既然是族名，就用族語及其文字來登錄」。對於雙文字登錄，寧可用漢字漢名與羅馬字族名，較不喜歡漢字族名與羅馬字族名並列使用，因為漢字族名發音不準。

第二，登錄的名字，應用單系一名（族名）或雙系雙名（漢名與族名）：姓名制民族，S 賽夏族、o 邵族、C 鄒族、V 卡那卡那富族、L 拉阿魯哇族、A 阿美族，均傾向採用漢名並列羅馬字族名的雙系登錄方式。親子聯名制的民族，T 泰雅族、Q 賽德克族、u 太魯閣族、K 噶瑪蘭族、A 阿美族，亦同意採漢名並列羅馬字族名的雙系登錄方式較為適合。

第三，在族名內部有爭議或改變：B 布農族有爭議，與會者堅持揚棄漢名僅採用民族名字登記，至於登記何層次的氏族名，未有定論。z 撒奇萊雅族有共識要改變，他們傾向主動創姓，登記使用「己名+姓」，排拒漢名。

綜合上述三點可以了解，過去原住民人名的登記是混亂的，因為沒有全盤了解原住民姓名制度的傳統，所以戶政登記在無例可尋的情況下，依據申請人的說法登記，有些其實會造成登記上的錯誤。登記混亂的解決之道，我們思考要從「用字」與「格式」下手。

4.2 解決人名登記混亂的關鍵之一：用字

解決人名登記混亂的兩個關鍵，是「用字」與「格式」。

先談第一個關鍵「用字」方面。首先，漢字混亂，這是可以想像的，因為漢字一個音節可以有多個漢字對應，難求一致。但是羅馬字也混亂，則是因為申請復名之原住民族人多未能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因而出現未依據書寫規範任意拼寫的混亂情形。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羅馬字拼寫，這是一個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彙整出所有文獻紀錄的人名（含氏族名、家屋名），這些人名經過各族「語學家」（不是「語言學家」）的辨認，日前初步整理出10,860個，印成「原住民族人名譜」（廣徵校訂稿本），本書不但廣送各族專家，並且上網公開³⁾。這本人名譜特色是匯集各種文獻紀錄的人名，包括日本時代的戶籍名字，所以一方面就「當代人名」的範圍來看，應該大致涵蓋少有遺漏；另一方面我們對於「歷史人名」的辨識，會持續修改與增補。

而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漢字拼寫，則是一個難度極高的問題。族名的漢字用字，目前尚未有規範，可以自由發揮。Kacaw 傳統上普遍寫為「加走」（台語發音，清國時代即已使用），現在有人用「嘎造」，也有不少人用「查兒」，這樣的寫法，沒有高人指點，實在有口難言。因為原住民族通用襲名制，取名方式是襲用長輩的名字，所以大家的思考便是如何將同一個名字用固定的漢字來規範定制。因為是襲名，數量有限，C 鄒族的人名，不拘男名女名，都不超過11個，A 阿美族的人名數量多，也不過男名305個、女名150個。因此是不是做好族名的漢字用字的規範，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事實不然，因為襲名制，相伴而生的問題便是重名現象顯著，造成個人辨識的困擾。信義鄉B 布農族另有妙策，何光明 Bazai Qalavangan 校長說：「漢人有一套取名的系統，透過命名來了解你是第幾代。我們也可以效法這樣的方式，同一代的用同樣的漢譯，再下一代用不同的漢譯。如此，不但結合漢字的優點，也結合B 布農族特殊的命名制度。」阿

諾·伊斯巴利達夫牧師表示：「同名的現象可以用漢字去做區分。例如，我叫做阿諾，我的孫子叫做安諾，另一個孫子叫做亞諾。而第三代、第四代也可以重複使用我的名字，因為我已經不在世上了。」如此一來，一個 Anuu，可以衍生出至少 3 個同音名字「阿諾、安諾、亞諾」⁴⁾。

4.3 解決人名登記混亂的關鍵之二：格式

再談第二個關鍵「格式」方面。由於目前《姓名條例》並無強制規定原住民族人於回復傳統名字時須遵循各族傳統名制，因此在形式面上呈現出「格式」混亂之問題。試以 W 排灣族為例說明。W 排灣族傳統名制為「家名制」，其名字完整形式應是「己名+家名」，但就目前的登記結果來看，W 排灣族人回復傳統名字時僅登記「己名」或「家名」的情況亦所在多有，格式相當不一。再如親子連名制的 T 泰雅族、Q 賽德克族與 u 太魯閣族為例，「己名+父名」為其傳統名字之完整形式，但只登記「己名」卻未聯「父名」之情況不一而足，十分紊亂（林 2014: 2）。

如果回復到完全的民族名制，仍然有些問題需要澄清。第一，重名現象一樣不能有效解決。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就不可以？因為以前是小國寡民的「社國」，大家都是熟人，名與人可以連結，也可以在名之外再加入綽號或解釋的話來區隔。但現在是大社會，大家生活在互不相識或相識不深的人際圈，人名變成建檔搜尋的重要途徑，可以辨識與容易記憶，變成重要的功能指標。第二，很多親子聯名的民族，不想丟棄現在使用的姓氏。第三，回復有爭議，B 布農族對於氏族名做為姓氏有共識，但進一步問用小氏族名或中氏族名，則有相當歧見，連「姓前列／姓後列」也相持不下。第四，難以回復，W 排灣族傳統用家屋名，相當於姓氏，但性質稍異，並不是世襲不替，若因結婚另遷新居便得另取新的家屋名。現在族語能力下降、換姓麻煩、遷居都市而不遵舊制等等原因，似乎「目前仍用家屋名者難以維護，未使用家屋名者更難恢復」。

事實上，有些民族已經做出「改造的格式」。C 鄒族支持雙名制，族名羅馬字與漢名漢字，雙系統並用，各遵其「格式」。z 撒奇萊雅族則在傳統親子聯名制的基礎上思考「創姓」，用來做家族聯繫的符號，也用來適應採用姓名制的大社會的習慣與制度。

超越「用字」與「格式」，附帶一提，W 排灣族與 R 魯凱族，最關心的問題，還不是家屋名問題，而是平民的個人名在取名時，逾越階級，逕用貴族名字，造成「放眼皆世族，細訪無寒門」的「混亂」。

如此看來，「傳統的人名譜」與「近代的大社會」之間的連結，不是單純的說出「還我姓名」就可以解決，回復傳統的手續並不簡單，反而是出現許多問題需要我們先行用心去反覆斟酌。不先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很難樂觀得說「在近代社會用傳統人名，有譜」。

4.4 相遇的尷尬：結構與感覺

由於名制在結構上的差異，會造成溝通的困難。其間糾紛，製造很多笑話，這在日常

生活上經常發生，在飯後茶餘也經常笑過。下述的購買機票笑話比較完整的講出，「姓·名」結構面對「己名·父名·姓」結構，在溝通上的困窘過程，可以參考。

南庄鄉張清龍主任秘書提供自己訂機票的親身經歷。張清龍用他S賽夏族式的幽默妮妮道來，當場大家笑到不行，但是笑過之後也有淡淡的哀傷，這個例子反映恢復族名時經常會遇到的困擾。

「小姐，我要訂票。」

「您好請問要訂幾位？」客服人員很有禮貌的詢問。

「兩位，第一位是張清龍。」我說。

「那第二位旅客呢？」客服人員詢問。

「第二位名字是打赫史·達印·改擺匏……」我回答。

「先生，請你慢慢說好嗎？」客服人員說。

「打赫史·達印·改擺匏……」我明顯放慢速度且加重語氣的念。

「所以請問是三位要搭乘飛機嗎？」客服人員語氣中帶著疑惑。

「不是，他是一個人。」我說。

「先生，我這邊是航空公司，請你不要開玩笑！」客服人員明顯怒了。

「我真的是要訂飛機票！」我也不客氣的說。

「那第二位旅客他姓什麼？」客服人員詢問。

「他姓改擺匏。」我回答。

「那你剛剛不是說他是打赫史嗎？那達印又是什麼？」客服人員詢問。

「達印是他的爸爸。」我回答。

「所以連同你總共是三個人要搭飛機，對嗎？」客服人員不耐地問。

「不對，是打赫史要訂機位。」我回答。

「那他爸爸為什麼要搭飛機？」客服人員再問。

「我們是S賽夏族是父子連名。」我說。

「所以他是要連同他爸爸一起上飛機嗎？」客服人員無奈地說。

最後我也已經懶得解釋了，為了打赫史·達印·改擺匏，我訂飛機票訂了半個小時。（黃 2016a: 45）

原住民族名字難以在大社會流通，還有一重要原因，因為無法克服「迴避太親暱意識」與「貴姓意識」。T 泰雅族悠蘭·多又 Yulan·Toyuw 自己的故事，講出「襲名 vs 名諱」的困窘。因為是襲名，所以名字是直來直往直接叫，聽起來很親切。相反的，因為是「名諱」，名字是不能直接叫，這是不禮貌甚至是冒犯。名諱不能叫，當然要叫姓氏，所以對人稱呼，與其記住他的名，更需要記住他的姓，否則無法開口稱呼。這是人名文化的底層觀念相衝突。

在文化部門任職的我，相對其他職場是較友善。只是多數的同仁總覺得直喊名字，在公共場合直覺太過親近，「這就是我的名字，若不這樣叫，豈不枉費我大費周章回復傳統姓名的心意。」只好一次次地鼓勵大家試著使用看看。

但滿「悶」的是，當滿心歡喜介紹後，大家還是會問：「那你們的姓氏到底是什麼？」或是「你到底現在是姓什麼？」。

面對面的溝通還算可以解釋清楚，若是使用電話時「我是悠蘭·多又 Yulan·Toyuw，您好。」話筒一陣靜默：「……啊！請問悠小姐在嗎？我要送包裹。」這段期間我像個傳教士，不厭其煩地說著：「我的名字是 Yulan，是原住民名字，我不是悠小姐，你只要叫我 Yulan 即可。我們沒有姓，只有名字，跟你們的貴姓，只有一點點的不一樣而已。」語閉，再度一陣靜默……。

一般在更改姓名後，周圍的親朋好友會積極使用新名字，風水之說可增加好運。那為何 Yulan 這個名字，一般人直覺的稱呼，還是停留在「悠小姐」？(悠蘭 2016: 49)

不同人名文化，相遇的尷尬，在於名制結構的差異與稱呼感覺的反向，所帶來的落差。除了外界文化落差的無力感外，甚至還要面對自己人的窺究，為什麼要恢復族名？

母親對於我回復傳統姓名戲謔地說：「家族中真正去換傳統姓名的親友，只有兩種：一是欠債太多，二是新名字可以再繼續貸款。」尤其是可以繼續向銀行貸款這件事，在親友團裡算是一種鼓勵的動機。在母親負面印象的經驗裡，她輕問：「那你是前者還是後者？」我說：「是第三者。想做自己。」(悠蘭 2016: 48)

人名結構的差異造成「還我姓名」後相遇的尷尬是必然會出現的現象，而恢復傳統名字在自己部落社會的意義是好是壞，也讓想走「還我姓名」的路變得更加艱難。台灣原住民社會目前的情況應該已經不是要不要「還我姓名」的抉擇，而是要整體思考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後，再來思考該如何「還我姓名」。

5 人名體系的樣貌

「還我姓名」運動在高聲呼喊衝鋒陷陣突破法律的限制之後，往前看同志先仆後繼，不由得熱血奔騰，放踵踏跡，回首驀地發現風在吹草在動，竟望不到同胞五十萬追隨者。體認到這樣的狀態，我們必須超越「傳統名制」與「漢名漢姓」之間的二元對立的假設，冷靜思考可以有效運作的「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

5.1 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

「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是什麼？根據林修澈在《原住民族人名譜》的歸納：就是原住民族使用過的人名，包括名字裡的日本名、漢名、族名，也包括文字裡的假名、漢字、羅馬字，由這些要素組成的人名，就是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不包含日本名字與假名文字，下面我們以符號來說明(表2)。

表2 人名表記的要素：形式(漢名 vs 族名)與文字(漢字 vs 羅馬字)

H	漢名	E	族名
h	漢字	r	羅馬字

上述四個符號可以代表原住民族人名表記的方式，共有5種模式形成原住民的人名體

系(表3)。

表3 人名表記的五種構想

Hh	漢名漢字	華加志
HhEr	漢名漢字族名羅馬字	鄭天財 Sra·Kacaw
Eh	族名漢字	瓦歷斯·貝林 ⁵⁾
Ehr	族名漢字羅馬字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Er	族名羅馬字	(不存在)

「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從形式面來看，是「漢名H vs 族名E」與「漢字h vs 羅馬字r」兩組元素的組合，從社會面來看，有「全面T vs 局部P」的是否可行的性質在內。因此產生六種可能的類型：1單名Hh-T，2單名Eh-P，3雙名HhEr-TP，4雙名HhEr-TT，5單名Er-T。以上六種類型的前三類型(1, 2a, 3a)，目前都在施行中，後三類型(2b, 3b, 4)都是虛擬的，從未推行。第六種類型(4)是原住民族輿論界的最高理想，第四第五種類型(2b, 3b)是第二第三類型(2a, 3a)的變體。兩種變體(2b單名Er-T, 3b雙名HhEr-TT)之相對於其本體(2單名Eh-P, 3雙名HhEr-TP)的差異，不在於其形式面，而在於其社會面，本體都是「局部」(P, TP)而變體都是「全面」(T, TT)。

漢名與各類型族名之間，存在太大的差異性。從名制看，姓名制，與聯名制或與親從子名制之間，格式(結構形式)上不相容。從文字看，漢字是「對應漢語聲韻」的「有限音節文字」，無法配合去拼寫其他語言。從人名的音節(字)看，漢名3音節，族名在4-9個音節。漢姓是1個音節，極少數是2音節。漢名在1-3個音節之間，絕大多數是2音節，很少1音節，更少3音節。但是族名的個人名幾乎多在2-4音節，氏族名及家屋名更長，多在3-5音節。再者若把tv_s等輔音化為音節，更增加不少「音節」。這些音節單位，化成漢字，則族名一般在4-9個漢字左右。

從用字看，漢名的用字表意，族名的用字表音，在用字上的違和感，涇渭分明，也不容易忽視。不過在統一用字時審慎選字，以及同名出現頻率高，兩樣都可以降低這種違和感(表4)。

表4 現行人名表記的可執行規模：全面一致 vs 自由放任

序號 類型	1 漢名 Hh		2a 族名 Eh		3a 雙名(ox) HhEr		2b 族名 Ehr		3b 雙名(oo) HhEr		4 族名 Er		
	漢名	族名	漢名	族名	漢名	族名	漢名	族名	漢名	族名	漢名	族名	
漢字	o	x	x	o	o	x	x	o	o	x	x	x	x
羅馬字	x	x	x	x	x	o	x	o	x	o	x	o	o
全面一致	T		x		T		T		T		T		
自由放任	x		P		P		x				x		

我們提出虛擬的 2b, Eh-T 與 3b, HhEr-TT, 強調其全面 (T) 的特點, 就是要克服現行的 2aP, 3aTP 之局部 (P) 的弱點。不能在實施的規模上做到全面 (T), 自由放任選擇, 最後一定造成分裂。原來「還我姓名」運動的本意, 是回到傳統, 造成本族與平地人之間的民族邊界, 由於 2a, Eh-P 及 3a, HhEr-TP 執行上的不徹底 (局部 P), 造成民族邊界的線內縮到民族內部, 不但無法將本族圈在一起, 反而把「半數的本族」(1, Hh-T) 隔開。

全面性使用族名 (2b, Eh-T 與 3b, HhEr-TT 以及 4, Er-T), 是否可能? 目前狀況是相當比例的人, 不知氏族所屬, 甚至沒有個人族名。當然, 如果有國家力量為後盾, 這種缺憾可以彌補。問題在爭取國家力量的條件是共識, 包括民族內的共識與民族外大社會的共識。問題之一在文字, 登錄的文字如果是漢字, 民意支持的可能性不高, 但登錄的文字如果是羅馬字, 民意支持立刻提升極高, 只是問題轉為在通行漢字漢語的官方環境, 能否接納 2% 人口的羅馬字人名? 目前正在推動「國家語言法」, 各方期盼眾多的本土語言可以列名為國家語言, 台語與客語的文字可能有漢羅之爭, 但是原住民族諸語言, 在多年的族語振興運動之下, 無疑問的是以羅馬字為書寫文字, 並且用教育部與原民會 2005 年會銜公告書寫系統。可是癥結在擠身到國家語言的行列之後的族語, 相對於漢字漢語, 只是並列, 而不是取代。

如此看來, 人名四案 (1, Hh-T, 2bEh-T, 3bHhEr-TT, 4Er-T) 選擇之前, 由於是全面而強制的性質, 不得不格外慎重, 必須展開一場縝密的學術研究。

雖然如此, 另有兩件事, 現在就可以著手進行: 人名譜的必要、人名教育的必行。

5.2 人名譜的必要、人名教育的必行

有「名譜」可以為取名的依據, 各族原住民都應該有自己的人名譜。政大原民中心於 2012 年年底至 2014 年年底共計 2 年的時間, 整理各種文獻資料完成原住民族 16 族傳統名字的「人名譜」。人名譜除了彙整自各種原住民相關研究書目外, 阮昌銳教授於 1990 年代主持之《臺灣原住民族系譜調查報告》, 以及戶政事務所彙藏之日本時代戶籍簿, 更是本書蒐集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重要來源。整理這些數量龐大的傳統名字耗費許多人力和物力, 經過反覆的檢查, 最後再請族語專家依據 2005 年教育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校正及修訂, 最後才成為一本有原住民族各族的傳統名譜 (林 2014: 49)。

《原住民族人名譜》只是一個開始, 本書的目的是希望廣徵意見, 雖然書中有數量龐大的傳統名字, 但是大多數的名字意義闕如, 如果能透過族人自己發掘探索尋找出名字的意義, 增補人名譜的內容, 相信可以幫助戶政機關在處理人名登記時可以做得更精細, 更包容。對於多數不了解原住民族人名的原住民, 在取名的過程可以有更多的了解與參考。

人名教育的施行是另一項迫切需要進行的工作。透過教育的方式讓原住民孩子從小就知道族名與自己的生命連結, 有助於原住民族對人名素養的養成。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從 2013 年開始就對原住民人名的議題產生興趣, 除了辦營隊教導小朋友認識自

己的名字，更在2015年出版《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教師資源手冊1》的文化教材，讓基層教師得以利用於教學，使不同民族學生瞭解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進而期許學生認同自己並學會尊重他人。

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位於台灣南部，因此在《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教師資源手冊1》記載的是W排灣、R魯凱、B布農、V卡那卡那富四族的命名文化。這本書主要應用於每週的族語課程，做為族語教學的一部分。以B布農族的教學為例，「B布農族氏族名稱」是針對三年級學童的課程，目標是聽懂簡單的生活用語，再引導學童可以用族語進行簡單的自我介紹，進而拼讀簡單的書寫符號，最終目標為瞭解自己的氏族、瞭解母親的氏族，並可以在報戰功(Malistapang)說出自己的父系及母系氏族。教學方法則是先由教師演唱相親相愛歌(Pakadaidaz)引起學習動機，再透過介紹名字、颱風名字、B布農族社群、郡社群，再導入其中氏族歷史故事、氏族間的婚娶禁忌、學習報戰功，由外而內、由淺入深，讓小學童了解布農族氏族及其文化(鄭 2016: 55-56)。

桃源國中的輔導老師柯玉琴談在書中談到她的名字表示：同時擁有「aping、玉琴、德德絲、宜靜」四個名字，每個名字代表了不同的生命階段、也有其獨特的意義與存在價值，雖然每個名字不同，但都同樣代表她自己(柯等 2015)。以名字的由來到對自己身份的認同，人名的教育就是要讓更多的原住民從小透過人名認識自己的文化，了解台灣原住民族人名的多樣性。

6 結論

原住民族運動的「還我姓名」的訴求，引起社會的反響，促使台灣人名登錄制度(姓名條例)修法，得到可以自由索還自己的民族名字。但是取得權利之後，民族內部的響應行動卻稀稀疏疏，出人意料。只有2.1萬人(4%)有所回應而去「改姓名」，包括改用漢字族名者，只有3千人(3,183人，0.6%)，以及採「增列羅馬字族名」的人1.8萬人(3.4%)。但事實上，真正「還我姓名」者只有3千人(3,183人，0.6%)。

反對的理由，可以是技術面的，如改名手續繁瑣，如漢字拼寫族名會走音，也有理論面的，如同名現象顯著導致不易辨識，如方便外族記住名字，甚至站在對立面說漢式姓名使用三代已經形成新傳統。有些隱藏的理由，不便在公開場合表示的，如從未有族名，如不知家族名。

普遍的解釋是「過渡現象」。大家的漢式姓名已經使用一輩子，因自己習慣而不捨去，因朋友熟悉而不方便改，因所有的證件都要隨著改定而猶豫。如果過渡現象的解釋可以解釋得通，新生嬰兒報戶口登記名字，並沒有上述束縛，應該都取族名。事實上，新生嬰兒取族名的數量與比例都無變化。

「過渡」的假設，如果不成立，或過渡其間拉很長，兩式名制的並立並行的狀態，便是「常態」或「長態」。所以對「原住民族的人名」，使用「原住民族的人名體系」，更為中

性，可以避開對於結局的主觀預設。

可是不管個人自身選擇使用與否，也不管結局如何，對於傳統名制，必須有完整的整理出來的人名譜，這是提供取用族名的參考，也應該有人名教育，這是民族文化的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生活周邊可以找到民族存在感的東西，人名教育也勢在必行。可是更進一步的「生活的感覺」，也就是異樣人名在「相遇的尷尬」，有時是名制結構，有時是呼名的習慣與感覺。只有奮鬥到克服這一點，「多元尊重」才從口號轉化為生活。

注

- 1) 兩種「還」，包括「還我姓名」的「還」與「久借不還」的「還」。
- 2) 林修澈有兩個統計數字，稍早在《原教界》67期（2016年2月號第9頁）曾做過統計，該統計數字與這次統計略有出路，以本次的資料更為精準。
- 3) 該書於原民會網站可下載。<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CD8DF2B4BC3244F2&DID=0C3331F0EBD318C2025E97AEC63A17D5>（2017年8月26日閱覽）
- 4) 103年08月06日（星期三）早上10時B布農族信義鄉公聽會記錄。
- 5) 他在只能用漢字登記族名的年代，叫做「瓦歷斯·貝林」，等到可以加註羅馬字的年代，他加註「Walis·Belin」。

參照文獻

林修澈

- 1976 〈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復刊10(2): 52-61。
 1999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4 《原住民族人名譜》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6 〈民族名制與人名登錄——台灣原住民族在2010年代的新局勢〉《原教界》2月號67期：8-9。
 2017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人名登錄的困境〉《第10屆台日論壇論文集》pp.68-85，台北：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瑪達拉·達努巴克，董志傑，謝金福，伊斯坦大·達妮芙，潘世珍，柯玉琴

- 2015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教師資源手冊1》p.128，高雄：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

黃季平（《原教界》編輯部）

- 2016a 〈原住民族登記姓名的選擇——25場公聽會側記〉《原教界》2月號67期：18-27。
 2016b 〈我為什麼要恢復族名？我為什麼不要恢復族名〉《原教界》2月號67期：42-45。

鄭智謙（《原教界》編輯部）

- 2016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教師資源手冊1〉《原教界》2月號67期：54-57。

悠蘭·多又（Yulan·Toyuw）

- 2016 〈小姐，請問貴姓？〉《原教界》2月號67期：46-49。